附件1

天津自贸试验区重点专属政策清单

（15项）

一、开展境内外航空维修再制造业务试点

**改革内容：**允许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无污染的境内外维修业务，遵循高端航空维修业务国际惯例，创新“小时包修”及“标准件替换”新型高端航空维修业务的海关操作模式。

二、实施“批次进出、集中申报”制度

**改革内容：**天津海关发布2015年第7号公告，对进出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由过去的“一票一报”改为“多票一报”。

三、逐步实现基于企业诚信评价的检验检疫货物抽验制度。在一线实行“进境检疫，适当放宽进出口检验模式”，在二线推行“方便进出，严密防范质量安全风险的监管模式”

**改革内容：**按照《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分线监管规定》，“一线”主要实施进出境检疫和重点敏感货物检验，“二线”主要实施货物检验和监管。进境货物检疫合格后，可以在区内企业间自由流转，不涉及实际使用的，免于检验。对入境特殊物品，结合企业诚信等级和特殊物品风险等级，查验比例由100%降至10%。对符合条件的供检测用或自用的进口食品、化妆品，根据企业诚信等级，实施以现场核对货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便利化措施，不抽样送实验室检测。对平行进口汽车企业，按照企业类别实施差异化的查验比例，一类平行进口汽车企业查验比例最低可降至50%，二类平行进口汽车企业查验比例为100%。

四、改革无纸通关随附单证制度

**改革内容：**对自贸试验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企业以通关作业无纸化方式申报提交的有关随附单证予以简化，海关保留必要时要求企业提供相关单证的权力。

五、建立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正面清单制度

**改革内容：**明确质检总局授权天津检验检疫局负责动植物检疫审批终审的产品名录以及“从天津自贸试验区进境”的具体情况，促进贸易便利化。

六、建立进口成套设备检验监管新模式

**改革内容：**通过对进口成套设备产品、企业进行风险分析，探索建立自贸试验区内进口成套设备实施差异化的检验监管新模式；尝试引进第三方检验机构实施装运前检验。

七、开展个人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业务

**改革内容：**天津市内结算银行可按照展业三原则，凭收付指令为自贸试验区内个人办理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八、金融机构和企业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募集资金回流

**改革内容：**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鼓励所筹资金在境外使用。对于所筹资金以人民币形式回流境内使用的，人民币资金回流额上限=债券发行募集总金额×宏观审慎政策系数。

九、银行发放境外人民币贷款

**改革内容：**鼓励和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银行基于实需和审慎原则向境外机构和境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自贸试验区内银行发放境外人民币贷款，应严格审查借款人资信和项目背景，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要求。

十、支持银行发展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服务

**改革内容：**对于境外机构按规定可开展即期结售汇交易的业务，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银行可以为其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相关头寸纳入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

十一、放宽区内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条件

**改革内容：**跨国企业集团选择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成立并实际经营或投资的成员企业（包括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组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时，其参加资金归集的境内外成员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1．境内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2．境外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3．经营时间在1年以上。

十二、融资租赁类公司境内收取外币租金

**改革内容：**自贸试验区内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及中资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时，如用以购买租赁物的资金50%以上来源于自身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外债，可以在境内以外币形式收取租金。融资租赁采用回租结构的，出租人可自行选择以外币或人民币形式向承租人支付租赁设备价款。承租人收取外币的，不得办理结汇。

十三、实施融资租赁货物海关异地委托监管

**改革内容：**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涉及跨关区的，按物流实际需要，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

十四、创新租赁飞机联动监管机制

**改革内容：**对于注册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租赁企业所开展的飞机租赁业务，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前提下，租赁飞机在特殊区域之间实行联动监管，即租赁企业在注册地海关办理申报手续，飞机由实际进出的特殊区域海关进行出入区监管。通过对租赁飞机联动监管，进一步推动飞机租赁产业发展。

十五、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

**改革内容：**按照《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的意见》（商资发﹝2015﹞313号），在自贸试验区“允许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按照《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62号），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在区内设立专业子公司。